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23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1. 投资项目
公司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效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

4.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6.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在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各部门负主体责任,公司将定期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如投资发生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人员及其其他知情人不得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对自有资产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

2. 回购股份用途: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44,962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并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 回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7. 回购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8. 回购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9.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0. 回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1.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13. 回购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4. 回购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15.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6. 回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7.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19. 回购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 回购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21.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2. 回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3.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25. 回购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6. 回购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2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8. 回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9.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31. 回购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2. 回购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3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4. 回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5.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37. 回购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8. 回购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39.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0. 回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41.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43. 回购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4. 回购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45.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6. 回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总金额、价格及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回购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回购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七)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八)回购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十)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十一)回购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十二)回购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十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十四)回购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十六)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十七)回购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十八)回购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十九)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十)回购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一)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十二)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二十三)回购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十四)回购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二十五)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十六)回购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七)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十八)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二十九)回购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十)回购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三十一)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十二)回购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三十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三十五)回购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十六)回购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三十七)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十八)回购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九)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四十)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四十一)回购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十二)回购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四十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十四)回购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四十六)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四十七)回购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十八)回购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四十九)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十)回购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一)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五十二)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五十三)回购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十四)回购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五十五)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十六)回购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七)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五十八)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五十九)回购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十)回购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六十一)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十二)回购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六十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六十五)回购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十六)回购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

2. 回购股份用途: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44,962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并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 回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7. 回购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8. 回购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9.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0. 回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1.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13. 回购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4. 回购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15.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6. 回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7.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19. 回购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 回购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21.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2. 回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3.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25. 回购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6. 回购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2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8. 回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9.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31. 回购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2. 回购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且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3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4. 回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社会公众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5.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 回购